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4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刁伯仁

刁諺宇

謝尚諺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黃昱銘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177號、第17585號、第22441號、第26916號），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刁伯仁犯如附表一、二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二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拾壹月。扣案之iPhone7手機壹支、讀卡機壹臺、信封袋貳個、現金貳拾肆萬肆仟元均沒收。

刁諺宇犯如附表一、二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二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拾壹月。扣案之iPhone6 plus手機壹支、信封袋肆包均沒收。

謝尚諺犯如附表一、二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二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拾月。扣案之IP

01 hone12手機壹支、信封袋壹批、公文封壹批均沒收。

02 事實及理由

03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之附表一、二不予引用，及
04 證據補充如判決書附表一、二「證據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及
05 「被告刁伯仁、刁諺宇、謝尚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
06 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7 二、論罪科刑：

08 (一)新舊法比較：

09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0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
11 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
12 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
13 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
14 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
15 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
16 以整體適用。經查：

17 1.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部分：

18 被告刁伯仁、刁諺宇、謝尚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9 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訂、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20 行，其中第43條增訂特殊加重詐欺取財罪，並明定：「犯刑
21 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
22 （下同）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3 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
24 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
25 以下罰金。」本件被告刁伯仁、刁諺宇、謝尚諺所犯刑法第
26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詐欺獲取
27 金額並未逾5百萬元，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刑法第339
28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

29 2.洗錢防制法部分：

30 (1)被告刁伯仁、刁諺宇、謝尚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
31 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有關洗

01 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
02 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
03 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04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
05 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
06 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
07 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
08 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
09 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
10 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
11 他人進行交易。」可見修正後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

12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
13 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4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
15 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
16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因
17 修正前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且為
18 使洗錢罪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19 並變更條次為第19條。該條項之規定為：「(第1項)有第
20 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
22 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
23 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是依修正後之規定，
24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月以
25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
26 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
27 相較，舊法之有期徒刑上限較新法為重。

28 (3)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29 條第2項之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30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變更條次為洗錢防制法
31 第23條第3項，該條項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01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02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03 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04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依修正前之規定，行為人於偵查
05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符合減刑之規定。而修正後規定，
06 除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並增訂如有所得並自
07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

08 (4)綜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對於行為人洗錢
09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之有期徒刑上限
10 (即5年)，雖較修正前之規定(即7年)為輕，然修正後
11 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擴大洗錢行為之範圍，且依同法第23條
12 第3項規定，行為人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
13 須滿足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始符減刑規定，顯較修正
14 前規定嚴苛，屬於對行為人財產權之剝奪限制，且行為時
15 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有關洗錢行為之範圍、第16條第2項有
16 關自白減刑之規定，對行為人較為有利。經綜合比較之結
17 果，修正後之規定對於被告3人並無較有利之情形，依刑法
18 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3人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
19 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6條第2項規定。

20 (二)罪名與罪數：

- 21 1.核被告刁伯仁、刁諺宇、謝尚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
22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
23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 24 2.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
25 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
26 共同正犯之成立；次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
27 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
28 段犯行，均須參與，若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
29 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
30 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
31 件之行為為要件；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同正

01 犯；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02 為，或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分
03 人實行犯罪之行為者，亦均應認為係共同正犯，使之對於全
04 部行為所發生之結果，負其責任；另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
05 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若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
06 在內。本件同案被告郭冠辰負責指示被告刁伯仁、刁諺宇至
07 指定時間與地點提領贓款、被告謝尚諺負責收水及轉交贓款
08 （被告刁伯仁亦曾負責收水與轉交贓款），足徵被告3人各
09 係基於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該詐欺集團之分工，在詐欺集團
10 中擔任不同角色，與彼此間及該詐欺集團成員間互有犯意聯
11 絡及行為分擔，是被告3人間及該詐欺集團成員間之犯行自
12 均得論以共同正犯。從而，被告3人與其等所屬之詐欺集團
13 其他成員間，就本案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
14 為分擔，應皆論以共同正犯。

15 3. 本案告訴人遭詐欺有多次匯款之情形，或被告刁伯仁、刁諺
16 宇、謝尚諺就同一告訴人轉帳至人頭帳戶內之詐欺款項，有
17 分多次收受之行為，係被告3人基於同一收取詐欺款項之目
18 的，於密切接近之時間收取同一告訴人遭詐欺之款項，均係
19 侵害同一被害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各行為之獨立性
20 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
21 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
22 犯，應僅各論以一罪。

23 4. 被告3人就附表一、二所示之犯行，係分別以一行為同時觸
24 犯上開2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25 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6 5. 被告3人對附表一、二所示之各告訴人所涉之三人以上共同
27 詐欺取財罪，侵害法益各異，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
28 論併罰

29 (三)刑之減輕事由：

30 1.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
31 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

01 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
02 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113年7月31
03 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定
04 有明文。被告刁伯仁、刁諺宇、謝尚諺於偵查及本院中均自
05 白加重詐欺犯行，且無犯罪所得，應均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
06 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7 2.又被告3人就其所犯一般洗錢罪，固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8 第16條第2項規定予以減輕其刑，惟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
09 合犯其中之輕罪，被告3人就本案犯行為從一重論處三人以
10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故就上開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由
11 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
12 由。

13 3.就被告謝尚諺部分，不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

14 按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必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
15 恕者，認科以法定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始得為之。而所謂
16 「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
17 等情，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
18 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而言；至犯罪之動機，犯罪之手段，情
19 節輕微，無不良素行，事後坦承犯罪、態度良好等情，或經
20 濟困難，擔負家庭生活等情狀，僅可為法定刑內從輕科刑之
21 標準，與犯罪情狀可憫恕之情形殊異，不得據為刑法第59條
22 酌量減輕之理由（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7451號判決意旨
23 參照）。查被告謝尚諺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擔任收水、
24 轉交贓款之人，致各告訴人受有損失，並製造金流斷點，無
25 法追查詐欺贓款去向，亦難以追查詐欺上手成員與集團首
26 謀，不僅侵害各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嚴重影響交易、金融秩
27 序、社會治安，依其犯罪情節並無何顯可憫恕之特殊原因或
28 情狀存在，且衡其本案各次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等節，
29 實無所謂情輕法重之狀況可言，尚難認在客觀上有何足引起
30 一般人同情而確可憫恕之情，並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31 (四)量刑暨定應執行刑：

01 1.爰審酌被告刁伯仁、刁諺宇、謝尚諺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
02 竟圖輕鬆獲取財物而加入詐欺集團，被告刁伯仁、刁諺宇聽
03 從同案被告郭冠辰之指示提領贓款，被告刁伯仁亦負責轉交
04 贓款，被告謝尚諺則擔任收水人員，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05 共同詐取附表一、二所示之人，造成其等受有財產損失，並
06 製造犯罪金流斷點，使各告訴人難以追回遭詐取之金錢，增
07 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之困難度，對於社會治安
08 及財產交易安全危害甚鉅，足見其等法治觀念至為薄弱，缺
09 乏對他人財產法益之尊重，所為應均予嚴懲；惟念被告刁伯
10 仁、刁諺宇、謝尚諺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犯後
11 態度尚可；又被告謝尚諺於本院中與告訴人郭文華、高芸
12 嫻、高群歲、郭宇純、陳鵬智達成調解，有調解筆錄為憑
13 （見本院卷二第237頁至247頁），可見被告謝尚諺有積極彌
14 補過錯之意，尚知悔意；且被告3人於偵、審均自白犯罪，
15 無犯罪所得，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
16 定，應於量刑時一併審酌該等減刑事由；兼衡被告刁伯仁自
17 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扶養祖母、務農、月薪約1至2萬
18 元；被告刁諺宇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無業；被告謝尚
19 諺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扶養雙親、從事水電業、月薪
20 約4萬多元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二第293頁、本院
21 卷三第48頁），及考量被告3人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22 所獲利益、各告訴人所受損害、於本案集團擔任之角色與分
23 工、參與程度與情節、被告謝尚諺參與犯罪之時間非長等一
24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二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

25 2.再斟酌被告刁伯仁、刁諺宇、謝尚諺所犯本案之犯罪動機、
26 類型、情節、手段、侵害法益相仿，且犯罪時間相近，於併
27 合處罰時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爰衡酌前揭各情而為整
28 體之非難評價後，分別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29 (五)就被告謝尚諺部分，不予宣告緩刑：

30 被告謝尚諺之辯護人固請求給予緩刑之宣告等語，然查，被告
31 謝尚諺前因毀棄損壞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簡

01 字第211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09年3月2日因徒刑
02 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
03 參，且本案之宣告刑為2年有期徒刑以上，自不符合刑法第74
04 條第1項之緩刑要件，不得宣告緩刑。

05 三、沒收：

06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

07 扣案之被告刁伯仁之iPhone7手機1支、讀卡機1臺、信封袋2
08 個；被告刁諺宇之iPhone6 plus手機1支、信封袋4包；被告謝
09 尚諺之iPhone12手機1支、信封袋1批、公文封1批，分別為被
10 告刁伯仁、刁諺宇、謝尚諺持以供本案詐欺犯行所用之物，業
11 據被告3人供承在卷（見本院卷二第254頁至255頁、卷三第9
12 頁），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分別
13 於被告3人之主文項下宣告沒收。

14 (二)犯罪所得：

15 被告刁伯仁、刁諺宇、謝尚諺均供稱其等未因本案獲取報酬等
16 語（見本院卷二第292頁、113年度他字第3307號卷第169
17 頁），再依卷內事證，尚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3人有因本案犯
18 行而實際獲取不法利益，故不予宣告沒收、追徵其等之犯罪所
19 得。

20 (三)洗錢標的：

21 1.被告刁伯仁、刁諺宇、謝尚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22 1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依該
23 條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4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則關於本案洗錢
25 財物之沒收，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26 2.經查，本案自被告刁伯仁處扣得現金24萬4,000元，被告刁
27 伯仁供稱：扣到的24萬4,000元是我們領到的贓款等語（見
28 本院卷二第254頁），性質上為被告等人洗錢之財物，洗錢
29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為刑法之特別法，自應依該條規定宣告
30 沒收。又雖上開現金為被告等人之洗錢財物，然為避免重複
31 沒收，爰於被告刁伯仁所犯之主文項下宣告沒收，併此陳

01 明。

02 3.扣案之被告謝尚諺之現金7萬4,000元，為其從事放款借貸業
03 之現金，經其供述明確（見本院卷三第9頁），無證據證明
04 為其洗錢之財物，故不予宣告沒收。

05 4.另被告刁伯仁、刁諺宇、謝尚諺涉犯洗錢犯行所隱匿或掩飾
06 之其餘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詐騙所得財物，固為其等本案所
07 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08 規定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堪認本案詐欺集團向各告訴人
09 詐得之款項，業經上繳由詐欺集團之上游成員收受，復無證
10 據證明被告3人就本案詐得款項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
11 故如對其等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
12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3 (四)不予宣告沒收之物：

14 1.扣案之被告刁伯仁之iPhone14手機1支，非供被告刁伯仁為
15 本件犯行所用之物，經其陳述在卷（見本院卷二第254
16 頁），亦非違禁物，復無證據證明上開物品與本案有關，故
17 不予宣告沒收。

18 2.另扣案之中華郵政金融卡、桃園市龍潭區農會金融卡、元大
19 商業銀行金融卡、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融卡、星展銀行金融
20 卡、LINE Bank金融卡各1張，雖為供被告刁伯仁為本案犯行
21 所用之物，然前開金融卡屬可作廢重辦或重製之物，倘經掛
22 失補發，原物即失其功用，是本院認宣告沒收上開金融卡，
23 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
24 予宣告沒收。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陳建宏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9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林思婷

3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5 本之日期為準。

06 書記官 潘惠敏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2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3 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刑法第339條之4

16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7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表一：

26

| 編號 | 告訴人 | 取得帳戶手法 | 帳戶 | 證據出處 | 主文 |
|----|-----|---|---|--|--|
| 1 | 黃冠璋 |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向黃冠璋佯稱：可出租名下帳戶以獲利云云，致使黃冠璋誤信為真，爰依指示於113年3月13日18時50分許，至位於臺南市○○區○○路000號1樓之「統一便利商店（開山門市）」，將所申用之右列帳戶資料寄送至位於臺南市○○區○○路0段00 |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臺灣銀行帳 | (1)告訴人黃冠璋113年3月15日警詢筆錄(偵17585卷二第93頁至97頁、偵22441卷一第463頁至467頁) (2)告訴人黃冠璋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偵17585卷二第103頁至109頁、偵22441卷一第473頁至479頁) | 刁伯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刁諺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謝尚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

| | | | | | | | | |
|---|-----|---|---|--|---|--|--|--|
| | | | 4萬9,970元、 4萬9,936元 | 戶(戶名: 許珮慈) | 2萬元、 2萬元、 1萬元、 2萬元、 2萬元、 1萬元 | 路0段000 號)之自動 櫃員機 | 311頁至313頁上圖、債22441卷 一第63頁至65頁上圖) | |
| 3 | 魏芳明 |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 13年3月8日22時7分前 某時許,致電魏芳明 並伴稱:須依指示操 作匯款以解除錯誤扣 款云云,致使魏芳明 誤信為真,爰依指示 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 帳戶。 | 113年3月8日22 時7分許 9,985元 | 中國信託商 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 000000號帳 戶(戶名: 許珮慈) | 113年3月8日2 2時12分許 1萬元 | 台北富邦商 業銀行和平 分行(臺北 市○○區○ ○○路0段0 00號)之自 動櫃員機 | (1)告訴人魏芳明113年3月9日警詢 筆錄(債17585卷一第307頁至309 頁、債22441卷一第161頁至163 頁) (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債175 85卷二第277頁、債22441卷一第 29頁) (3)ATM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債1758 5卷二第310頁下圖、第313頁下 圖、債22441卷一第62頁下圖、 第65頁下圖) | 刁伯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刁諺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謝尚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 | | | 113年3月8日23 時46分許 19,985元 | 中國信託商 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 000000號帳 戶(戶名: 許珮慈) | 113年3月9日0 時4分 2萬元 | 華泰商業銀 行和平分行 (臺北市○ ○○區○○ ○○路0段000 號)之自動 櫃員機 | | |
| 4 | 王文諭 |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 13年3月9日13時0分前 某時許,透過通訊軟 體向王文諭伴稱:須 依指示操作匯款以完 成金流驗證事宜云 云,致使王文諭誤信 為真,爰依指示匯款 右列款項至右列帳 戶。 | 113年3月9日13 時0分許、同日 1時1分許 9萬9,986元、 2萬126元 | 臺灣新光商 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 00000000 號 帳戶(戶 名:劉立 智) | 113年3月9日1 3時3分至同日 1時8分許間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 上海商業儲 蓄銀行松南 分行(臺北 市○○區○ ○○路0段000 號)之自動 櫃員機 | (1)告訴人王文諭113年3月9日警詢 筆錄(債17585卷一第325頁至327 頁、債22441卷一第192頁至194 頁) (2)告訴人王文諭與不詳詐欺集團成 員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債1 7585卷一第334頁至339頁、債22 441卷一第195頁至200頁) (3)告訴人王文諭匯款截圖(債17585 卷一第340頁、債22441卷一第20 1頁) (4)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 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債17 585卷二第281頁、債22441卷一 第33頁) (5)刁伯仁擔任提款車手與收水彭家 煌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債175 85卷二第145頁至152頁) (6)ATM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債1758 5卷二第317頁至319頁、債22441 卷一第69頁至71頁) | 刁伯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刁諺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謝尚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
| 5 | 郭宇純 |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 13年3月9日13時0分前 某時許,透過通訊軟 體向郭宇純伴稱:須 依指示操作匯款以完 成金流驗證事宜云 云,致使郭宇純誤信 為真,爰依指示匯款 右列款項至右列帳 戶。 | 113年3月9日13 時13分許 4萬9,985元 | 玉山商業銀 行帳號000- 0000000000 000號帳戶 (戶名:劉 修齊) | 113年3月9日1 3時23分至同 日26分許間 2萬元、 2萬元、 9,000元 | 全家便利商 店義和門市 (臺北市○ ○○區○○路 0段000巷0 號)之自動 櫃員機 | (1)告訴人郭宇純113年3月9日警詢 筆錄(債17585卷一第343頁至345 頁、債22441卷一第205頁至207 頁) (2)告訴人郭宇純與不詳詐欺集團成 員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 (債17585卷一第359頁至366頁、 債22441卷一第221頁至228頁) (3)告訴人郭宇純匯款截圖(債17585 卷一第369頁至370頁、債22441 卷一第231頁至232頁) (4)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 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債17585 卷二第283頁、債22441卷一第35 頁) (5)刁伯仁擔任提款車手與收水彭家 煌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債175 85卷二第145頁至152頁) (6)ATM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債1758 5卷二第320頁至322頁上圖、債2 2441卷一第72頁至74頁上圖) | 刁伯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刁諺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謝尚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
| | | | 113年3月9日13 時42分許 4萬9,985元 | 玉山商業銀 行帳號000- 0000000000 000號帳戶 (戶名:劉 修齊) | 113年3月9日1 3時57分至同 日58分許間 2萬元、 2萬元 | 永豐商業銀 行信義分行 (臺北市○ ○○區○○路 0段000號) 之自動櫃員 機 | | |
| 6 | 黃幸玲 |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 13年3月9日13時44分 前某時許,透過通訊 軟體向黃幸玲伴稱: 須依指示操作匯款以 完成金流驗證事宜云 云,致使黃幸玲誤信 為真,爰依指示匯款 右列款項至右列帳 戶。 | 113年3月9日13 時45分許 4萬9,985元 | 玉山商業銀 行帳號000- 0000000000 000號帳戶 (戶名:劉 修齊) | 113年3月9日1 3時59分至同 日14時0分許 間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 永豐商業銀 行信義分行 (臺北市○ ○○區○○路 0段000號) 之自動櫃員 機 | (1)告訴人黃幸玲113年3月9日警詢 筆錄(債17585卷一第375頁至377 頁、債22441卷一第237頁至239 頁) (2)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 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債17585 卷二第283頁、債22441卷一第35 頁) (3)刁伯仁擔任提款車手與收水彭家 煌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債175 85卷二第145頁至152頁) (4)ATM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債1758 5卷二第322頁下圖至323頁、債2 2441卷一第74頁下圖至75頁) | 刁伯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刁諺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謝尚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

| | | | | | | | | |
|----|-----|---|-----------------------|---------------------------------------|------------------------|----------------------------------|---|--|
| 7 | 羅安琪 |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9日19時5分前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向羅安琪伴稱：伊為羅安琪友人「胡姐」，因故須向羅安琪借周轉云云，致使羅安琪誤信為真，爰依指示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 113年3月9日19時5分許、同日23分許 | 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劉修齊) | 113年3月9日19時19分至同日23分許間 | 第一商業銀行大安分行(臺北市○○路0段000號)之自動櫃員機 | (1)告訴人羅安琪113年3月11日警詢筆錄(偵17585卷一第387頁至389頁、偵22441卷一第249頁至251頁) (2)告訴人羅安琪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偵17585卷一第396頁、偵22441卷一第258頁) (3)告訴人羅安琪匯款單據(偵17585卷一第397頁、偵22441卷一第259頁) (4)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17585卷二第285頁、偵22441卷一第37頁) (5)刁伯仁擔任取款車手與收水彭家煜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偵17585卷二第145頁至152頁) (6)ATM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偵17585卷二第324頁至325頁上圖、偵22441卷一第76頁至77頁上圖) | 刁伯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刁諱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謝尚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
| 8 | 陳仕翰 |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9日20時9分前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向陳仕翰伴稱：須依指示操作匯款以完成金流驗證事宜云云，致使陳仕翰誤信為真，爰依指示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 113年3月9日20時10分許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劉修齊) | 113年3月9日20時17分至同日20分許間 | 聯邦商業銀行通化簡易分行(臺北市○○區○○街00號)之自動櫃員機 | (1)告訴人陳仕翰113年3月9日警詢筆錄(偵17585卷一第401頁至402頁、偵22441卷一第263頁至264頁) (2)告訴人陳仕翰匯款截圖(偵17585卷一第408頁至409頁、偵22441卷一第270頁至271頁) (3)告訴人陳仕翰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偵17585卷一第411頁至415頁、偵22441卷一第273頁至277頁) (4)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17585卷二第287頁、偵22441卷一第39頁) (5)刁伯仁擔任取款車手與收水彭家煜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偵17585卷二第145頁至152頁) (6)ATM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偵17585卷二第325頁下圖至327頁、偵22441卷一第77頁下圖至79頁) | 刁伯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刁諱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謝尚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
| 9 | 陸致豪 |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9日20時49分前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向陸致豪伴稱：須依指示操作匯款以完成金流驗證事宜云云，致使陸致豪誤信為真，爰依指示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 113年3月9日20時49分許 | 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劉修齊) | 113年3月9日20時54分至同日55分許間 | 統一便利商店通化門市(臺北市○○區○○街000號)之自動櫃員機 | (1)告訴人陸致豪113年3月9日警詢筆錄(偵17585卷一第421頁至422頁、偵22441卷一第283頁至284頁) (2)告訴人陸致豪匯款單據(偵17585卷一第432頁、偵22441卷一第294頁) (3)告訴人陸致豪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偵17585卷一第433頁至434頁、偵22441卷一第295頁至296頁) (4)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17585卷二第285頁、偵22441卷一第37頁) (5)刁伯仁擔任取款車手與收水彭家煜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偵17585卷二第145頁至152頁) (6)ATM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偵17585卷二第328頁至329頁上圖、偵22441卷一第80頁至81頁上圖) | 刁伯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刁諱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謝尚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
| 10 | 陳賜智 |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9日21時3分前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向陳賜智伴稱：須依指示操作匯款以完成金流驗證事宜云云，致使陳賜智誤信為真，爰依指示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 113年3月9日21時3分許 | 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劉修齊) | 113年3月9日21時6分許 | 安泰商業銀行通化簡易分行(臺北市○○區○○街00號)之自動櫃員機 | (1)告訴人陳賜智113年3月9日警詢筆錄(偵17585卷一第440頁至442頁、偵22441卷一第302頁至304頁) (2)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17585卷二第285頁、偵22441卷一第37頁) (3)刁伯仁擔任取款車手與收水彭家煜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偵17585卷二第145頁至152頁) (4)ATM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偵17585卷二第329頁下圖、偵22441卷一第81頁下圖) | 刁伯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刁諱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謝尚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

| | | | | | | | | |
|----|-----|--|----------------------------|---|----------------------------|--|--|---|
| 11 | 洪嘉鴻 |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9日22時23分前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向洪嘉鴻伴稱：須依指示操作匯款以完成金流驗證事宜云云，致使洪嘉鴻誤信為真，爰依指示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 113年3月9日22時23分許 | 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劉修齊) | 113年3月9日2時30分許 | 統一便利商店鑫通門市(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之自動櫃員機 | <p>(1)告訴人洪嘉鴻113年3月17日警詢筆錄(偵17585卷一第451頁至452頁、偵22441卷一第313頁至314頁)</p> <p>(2)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17585卷二第285頁、偵22441卷一第37頁)</p> <p>(3)刁伯仁擔任提款車手與收水彭家煌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偵17585卷二第145頁至152頁)</p> <p>(4)ATM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偵17585卷二第330頁下圖、偵22441卷第82頁下圖)</p> | <p>刁伯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刁諺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謝尚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
| 12 | 蕭惠月 |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4日11時39分前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向蕭惠月伴稱：須依指示操作匯款以完成金流驗證事宜云云，致使蕭惠月誤信為真，爰依指示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 113年3月14日11時39分許、同日14時41分許 |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蔡惠君) | 113年3月14日11時41分至同日14時44分許間 | 彰化商業銀行仁愛分行(臺北市○○區○○路0段00號)之自動櫃員機(應為仁和分行) | <p>(1)告訴人蕭惠月113年3月14日警詢筆錄(他3307卷第372頁至375頁、偵11177卷第396頁至399頁、偵17585卷一第461頁至464頁、偵22441卷一第323頁至326頁)</p> <p>(2)告訴人蕭惠月匯款截圖(他3307卷第382頁、偵11177卷第406頁、偵17585卷一第470頁、偵22441卷一第332頁)</p> <p>(3)告訴人蕭惠月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他3307卷第383頁至384頁、偵11177卷第407頁至408頁、偵17585卷一第471頁至472頁、偵22441卷一第333頁至334頁)</p> <p>(4)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17585卷二第289頁、偵22441卷一第41頁)</p> <p>(5)ATM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偵17585卷二第331頁至333頁上圖、偵22441卷一第83頁至85頁上圖)</p> | <p>刁伯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p> <p>刁諺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p> <p>謝尚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p> |
| 13 | 高芸嫻 |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4日11時42分前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向高芸嫻伴稱：須依指示操作匯款以完成金流驗證事宜云云，致使高芸嫻誤信為真，爰依指示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 113年3月14日11時42分許、同日14時45分許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江承遠) | 113年3月14日11時49分至同日14時52分許間 | 華南商業銀行仁愛路分行(臺北市○○區○○路0段00號)之自動櫃員機 | <p>(1)告訴人高芸嫻113年3月15日警詢筆錄(他3307卷第262頁至264頁、偵11177卷第360頁至362頁、偵17585卷一第476頁至478頁、偵22441卷一第338頁至340頁)</p> <p>(2)告訴人高芸嫻匯款截圖(他3307卷第276頁、偵11177卷第374頁、偵17585卷一第490頁、偵22441卷一第352頁)</p> <p>(3)告訴人高芸嫻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他3307卷第277頁至281頁、偵11177卷第375頁至379頁、偵17585卷一第491頁至495頁、偵22441卷一第353頁至357頁)</p> <p>(4)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17585卷二第291頁、偵22441卷一第43頁)</p> <p>(5)ATM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偵17585卷二第333頁下圖至336頁上圖、偵22441卷一第85頁下圖至88頁上圖)</p> | <p>刁伯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p> <p>刁諺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p> <p>謝尚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p> |
| 14 | 高群巖 |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4日12時17分前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向高群巖伴稱：須依指示操作匯款以完成金流驗證事宜云云，致使高群巖誤信為真，爰依指示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 113年3月14日12時17分許 |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蔡惠君) | 113年3月14日12時18分至同日19分許間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大安分行(臺北市○○區○○路0段00號)之自動櫃員機 | <p>(1)告訴人高群巖113年3月14日警詢筆錄(他3307卷第286頁至288頁、偵11177卷第384頁至386頁、偵17585卷一第499頁至501頁、偵22441卷一第361頁至363頁)</p> <p>(2)告訴人高群巖匯款截圖(他3307卷第295頁、偵11177卷第393頁、偵17585卷一第509頁、偵22441卷一第371頁)</p> <p>(3)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他3307卷第295頁至296頁、偵11177卷第393頁至394頁、偵17585卷一第509頁)</p> | <p>刁伯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p> <p>刁諺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p> <p>謝尚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p> |

| | | | | | | | | |
|----|-----|--|----------------------------------|---|---------------------------|--|---|--|
| | | 前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向朱柏安伴稱：須依指示操作匯款以完成金流驗證事宜云云，致使朱柏安誤信為真，爰依指示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 | 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戶名：賴伊萱) | 同日時32分許 | 分行(臺北市○○區○○路0段00號)之自動櫃員機 | 頁、債11177卷第414頁至415頁、債17585卷二第38頁至39頁、債22441卷一第408頁至409頁) (2)告訴人朱柏安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他3307卷第231頁至236頁、債11177卷第423頁至428頁、債17585卷二第47頁至52頁、債22441卷一第417頁至422頁) (3)告訴人朱柏安匯款截圖(他3307卷第237頁、債11177卷第429頁、債17585卷二第53頁、債22441卷一第423頁) (4)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債17585卷二第297頁、債22441卷一第49頁) (5)ATM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債17585卷二第344頁、債22441卷一第96頁) | 刁諱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謝尚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
| 18 | 郭文華 |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5日16時53分前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向郭文華伴稱：須依指示操作匯款以完成金流驗證事宜云云，致使郭文華誤信為真，爰依指示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 113年3月15日16時53分許、同日時54分許、同日時55分許 | 郵局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賴清霖) | 113年3月15日16時57分至同日17時6分許間 | 全家便利商店延安二門市(臺北市○○區○○街000號)、凱基商業銀行忠孝分行(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自動櫃員機 | (1)告訴人郭文華113年3月15日警詢筆錄(他3307卷第302頁至303頁、債17585卷二第60頁至61頁、債22441卷一第430頁至431頁) (2)告訴人郭文華匯款截圖(他3307卷第308頁至309頁、債17585卷二第66頁至67頁、債22441卷一第436頁至437頁) (3)告訴人郭文華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他3307卷第310頁至311頁、債17585卷二第68頁至69頁、債22441卷一第438頁至439頁) (4)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債17585卷二第299頁、債22441卷一第51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債17585卷二第301頁、債22441卷一第53頁) (5)ATM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①郵局帳戶(債17585卷二第345頁至348頁、債22441卷一第97頁至100頁)②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債17585卷二第349頁至350頁上圖、債22441卷一第101頁至102頁上圖) | 刁伯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刁諱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謝尚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
| | | | 4萬9,986元、4萬9,986元、4萬9,986元 | | | | | |
| | | | 113年3月15日16時57分許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賴清霖) | 113年3月15日17時8分至同日10分許間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忠孝分行(臺北市○○區○○路0段00號)之自動櫃員機 | | |
| | | | 4萬9,986元 | | | | | |
| 19 | 賴光彥 |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5日16時57分前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向賴光彥伴稱：須依指示操作匯款以完成金流驗證事宜云云，致使賴光彥誤信為真，爰依指示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 113年3月15日17時16分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賴清霖) | 113年3月15日17時17分至同日18分許間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延吉分行(臺北市○○區○○路0段00號)之自動櫃員機 | (1)告訴人賴光彥113年3月15日警詢筆錄(他3307卷第397頁至401頁、債11177卷第463頁至467頁、債17585卷二第75頁至79頁、債22441卷一第445頁至449頁) (2)告訴人賴光彥匯款單據(他3307卷第411頁、債11177卷第477頁、債17585卷二第84頁、債22441卷一第454頁) (3)告訴人賴光彥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他3307卷第415頁至419頁、債11177卷第481頁至485頁、債17585卷二第87頁至89頁、債22441卷一第457頁至459頁) (4)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債17585卷二第301頁、債22441卷一第53頁) (5)ATM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債17585卷二第350頁下圖至351頁、債22441卷一第102頁下圖至103頁) | 刁伯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刁諱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謝尚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 | | | 2萬9,985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